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明加尔金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Pajingo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司在聘请的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澳大利亚 Allion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澳大利亚 Argonaut 投行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上，结合标的资产前景评价、看好未来黄金价格预期、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战略影响等因素综合评估后，通过竞价竞得的，属于市场化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效增加公司黄金资源储备，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将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政策环境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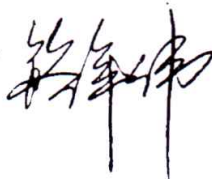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Zhen in black ink.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Peng in black ink.

2016年8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6年 8 月 15日